

**JC**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841 - 1999

---

##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1999-04-09 发布

1999-08-01 实施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发布

## 前 言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具有强度高、耐碱腐蚀性能好、不燃烧、伸长率小、施工方便等优点,是制造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GRC 制品),如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板、网架板及外墙保温工程等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也可作为其他需要耐酸碱腐蚀的基材。为规范生产厂生产,方便用户选用,促进 GRC 工业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陕西玻璃纤维总厂、襄樊玻璃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安达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赛姆菲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沈阳东电特种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诸鸿宝 蒋立钦 丰淑英

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 1999 年 4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841-1999

##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简称耐碱网格布)的产品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用耐碱玻璃纤维纱制造的网格布。

本标准不适用于用中碱、无碱及其他成分的玻璃纤维经耐碱涂覆处理的网格布。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6378-86 不合格品率的计量抽样程序及图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7689.3-88 纺织玻璃纤维 机织物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7689.4-89 纺织玻璃纤维 机织物 宽度与长度的测定

GB/T 7689.6-89 纺织玻璃纤维 机织物 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条样法)

GB/T 7690.1-87 纺织玻璃纤维 连续纤维纱、定长纤维纱和无捻粗纱 线密度的测定

GB/T 9914-88 纺织玻璃纤维 可燃物含量的测定

JC 719-90(1996) 耐碱玻璃球

JC/T 767-85(96) 纺织玻璃纤维术语及定义

### 3 术语

网孔中心距:指相邻两网孔中心线之间的直线距离。

本标准涉及的其他术语及定义,按 JC/T 767 的规定。

### 4 产品规格及代号

#### 4.1 产品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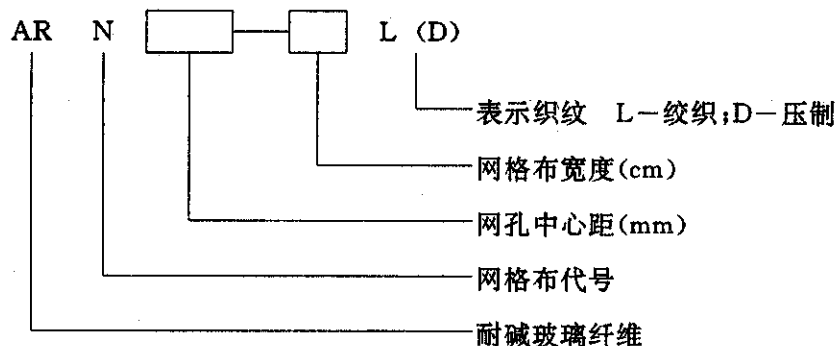
耐碱网格布的产品规格见表1,其他规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1 产品规格

产品代号	纱线线密度 Tex		网孔中心距 mm (经纬密度根/50mm)		宽度 cm	涂覆量 % > (质量)	单位面积 质量 g/m <sup>2</sup> >	断裂强力 N/50mm ≥		组织
	经纱	纬纱	经向	纬向				经向	纬向	
ARN10×10-60L	576	576	10 <sup>+1.0</sup> <sub>-1.0</sub> (5)	10 <sup>+1.0</sup> <sub>-1.0</sub> (5)	60 <sup>0</sup> <sub>-1.0</sub>	7	125	900	900	交织
ARN10×10-90L	576	576	10 <sup>+1.0</sup> <sub>-1.0</sub> (5)	10 <sup>+1.0</sup> <sub>-1.0</sub> (5)	90 <sup>+1.0</sup> <sub>-1.0</sub>		125	900	900	
ARN5×5-60L	576	576	5 <sup>+0.5</sup> <sub>-0.5</sub> (10)	5 <sup>+0.5</sup> <sub>-0.5</sub> (10)	60 <sup>0</sup> <sub>-1.0</sub>		250	1800	1800	
ARN5×5-90L	576	576	5 <sup>+0.5</sup> <sub>-0.5</sub> (10)	5 <sup>+0.5</sup> <sub>-0.5</sub> (10)	90 <sup>+1.0</sup> <sub>-1.0</sub>		250	1800	1800	
ARN6×6-60L	384	384	6 <sup>+0.6</sup> <sub>-0.6</sub> (8)	6 <sup>+0.6</sup> <sub>-0.6</sub> (8)	60 <sup>0</sup> <sub>-1.0</sub>		130	900	900	
ARN6×6-90L	864	768	6 <sup>+0.6</sup> <sub>-0.6</sub> (8)	6 <sup>+0.6</sup> <sub>-0.6</sub> (8)	90 <sup>+1.0</sup> <sub>-1.0</sub>		280	2000	1700	
ARN10×10-120D	600	300	10 <sup>+1.0</sup> <sub>-1.0</sub> (5)	10 <sup>+1.0</sup> <sub>-1.0</sub> (5)	120 <sup>+1.2</sup> <sub>-1.2</sub>		90	1200	600	压制

#### 4.2 产品代号

产品代号如下：



例: ARN 10×10-60L(D)

表示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经纬方向网孔中心距均为 10mm,网格布宽度为 60cm,织纹为交织(压制)。

### 5 技术要求

#### 5.1 理化性能

##### 5.1.1 玻璃成分

耐碱玻璃纤维的成分应符合下述规定的两种成分中的任何一种。

5.1.1.1 耐碱网格布玻璃成分应符合 JC 719 的规定,其中 ZrO<sub>2</sub> 14.5%±0.8%(质量)、TiO<sub>2</sub> 6.0%±0.5%(质量)。

5.1.1.2 耐碱网格布玻璃成分中 ZrO<sub>2</sub> 含量不得低于 16.0%(质量)。

5.1.2 涂覆量

耐碱网格布涂覆量见表1。

5.1.3 纱线线密度

耐碱网格布经纬纱线密度见表1。

5.1.4 单位面积质量

耐碱网格布单位面积质量见表1。

5.1.5 宽度及长度

耐碱网格布宽度及其极限偏差见表1。

耐碱网格布每卷长度为100m及其整数倍,其他长度由供需双方商定。每卷长度误差不得大于±1%。

一批产品允许并卷数不大于5%。每卷最多为二段,最小段长度不小于20m。

5.1.6 断裂强力

耐碱网格布断裂强力见表1。

5.1.7 网孔中心距

耐碱网格布网孔中心距及其极限偏差见表1。

5.2 外观质量

5.2.1 耐碱网格布外观疵点程度和扣分见表2。

表 2

序号	疵点名称	疵点程度	扣分
1	断经	(1) 单根,每长 50mm	1
		(2) 双根,每长 20mm	1
2	松、紧经	每根每长 1m	1
3	错经、错纬	(1) 错经(包括双经、错号、错股、穿错)每根每长 1m	1
		(2) 错纬、经向每长三纬	1
4	断纬、脱纬	(1) 每梭小于半幅	3
		(2) 每梭超过半幅	5
5	双纬	每梭	1
6	稀路	(1) 经向 50mm 内少 1 根	5
		(2) 经向 50mm 内少 2 根及以上	假开剪
7	密路	(1) 经向 50mm 内多 1 根	1
		(2) 经向 50mm 内多 2 根	5
		(3) 经向 50mm 内多 2 根以上	假开剪
8	接头痕迹	(1) 120mm 以上,每个	1
9	破洞	(1) 经纬纱共断 2 根	5
		(2) 经纬纱共断 2 根以上	假开剪
10	杂物	(1) 5mm 及以上,每个	1
		(2) 5mm 及以上的硬质杂物,每个	2
11	污渍	(1) 油经、油纬,每长 200mm	1
		(2) 宽度在 2 根纱以上的块状油污,每长 30mm	1
12	边不良	(1) 散边、烂边,径向 150mm	2
		(2) 突出布边 10mm 以上的毛圈,每长 0.5m	2
13	拖纱	(1) 布面拖纱 30mm 及以上,每根	2
		(2) 布边拖纱 30mm 及以上,每根	1

表 2(完)

序号	疵点名称	疵点程度	扣分
14	跳花	(1) 10mm 以下的单根跳纱, 径向 0.5m 内, 每 2 个	1
		(2) 10mm 及以上, 每处	1
15	歪斜	(1) 100mm 以下, 每长 1m	1
		(2) 100mm 及以上, 每长 1m	2
16	涂覆不良	(1) 局部白点在 10mm 及以上的块状	假开剪
		(2) 三根及以上白纱, 0.5mm 以上	假开剪

### 5.2.2 鉴定耐碱网格布外观疵点的规定

5.2.2.1 临近的不同名称, 不同程度的外观疵点应分别扣分, 混在一起的, 按严重的一项扣分。

5.2.2.2 在规定长度内, 按个数扣分的疵点处的扣分从严选择。

5.2.2.3 凡按长度扣分的疵点, 均按最大长度计算。

5.2.2.4 测量断续或分散的疵点长度时, 间距在 20mm 及以下的, 量其全部长度, 间距大于 20mm 的, 分别量其长度。

5.2.2.5 杂物、拖纱等疵点修整不良的, 按相应疵点扣分。

5.2.2.6 假开剪处, 应作明显标记, 不计产量, 扣产起点为 100mm。两次假开剪间距小于 1m 时, 间隔长度不计产量。

5.2.2.7 距布边 20mm 内的错径, 松径, 经、纬缩和位移不扣分。

5.2.2.8 外观质量定等规定如下:

当每 100 米耐碱网格布扣分不大于 60 分及假开剪次数不大于 3 次, 则该产品为合格品;

当第 100 米耐碱网格布扣分大于 60 分或假开剪次数大于 3 次, 则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5.2.3 耐碱网格布外观质量的其他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 6 试验方法

### 6.1 试验室环境

6.1.1 试验室标准环境: 温度为  $(20 \pm 3)^\circ\text{C}$ , 相对湿度为  $(65 \pm 3)\%$ 。

6.1.2 在非标准环境下试验时, 应注明试验室的温度和相对湿度。

### 6.2 玻璃成分

按 JC 719 规定进行。

### 6.3 涂覆量

按 GB 9914 规定进行。

### 6.4 纱线线密度

按 GB/T 7690.1 进行。

### 6.5 单位面积质量

按 GB/T 7689.3 进行。

### 6.6 宽度和长度

按 GB/T 7689.4 进行。

### 6.7 断裂强力

按 GB/T 7689.6 进行。

### 6.8 网孔中心距

用直尺测量连续 10 个孔的平均值。

### 6.9 外观检验

目测检验。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分类

耐碱网格布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除玻璃成分和涂覆量的各项。

7.1.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的各项。

7.1.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7.1.3.1 新产品生产试制定型鉴定。

7.1.3.2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7.1.3.3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7.1.3.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7.1.3.5 正常生产,每生产5万米。

7.1.3.6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7.2 抽样与组批规则

#### 7.2.1 批

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

#### 7.2.2 批样本

从提交检验批中随机抽取表3规定数量的卷装为一个检验批样本。

表 3

批量范围	样本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合格判定数 <i>Ae</i>	不合格判定数 <i>Re</i>
4~25	第一	2	2	0	1
	第二	2	4		
26~90	第一	3	3	0	1
	第二	3	6		
91~150	第一	5	5	0	2
	第二	5	10		
151~280	第一	8	8	0	2
	第二	8	16		
281~50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501~120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1201~32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3201~10000	第一	50	50	3	6
	第二	50	100		

从提交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按 GB 2828 一般检查水平 I 规定数量的卷装为一个仲裁检验批样本。

#### 7.2.3 试验室样本

##### 7.2.3.1 外观质量检验样本

取批样本为试验室样本。

##### 7.2.3.2 理化性能试验室样本

检验样本按表4规定,从外观质量检验合格样本中随机抽取。

表 4

卷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5~25	3	281~500	15
26~50	4	501~1200	20
51~90	5	1201~3200	25
91~150	7	3201~10000	50
151~280	10		

### 7.3 判定规则

7.3.1 外观质量应符合 5.2 的规定,其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为 4.0。根据样本检查的结果,若在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为合格批。若在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若在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第一合格判定数同时又小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则抽第二样本进行检验。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总和小于或等于第二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为合格批。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总和大于或等于第二不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7.3.2 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 5.1 的规定。如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条规定时应从该批产品中抽取同样数量的样本复验,以两次检验的全部样本的结果为复验结果。

7.3.3 用户根据本标准规定的抽样及试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检查。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等级规定,应于发货之日起 4 个月内向生产厂提出交涉。

7.3.4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由仲裁单位按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检验和判定。

## 8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8.1 包装、标志

8.1.1 耐碱网格布每卷应紧密、整齐卷绕,用防水防潮材料包装。其他包装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8.1.2 包装内应附有产品检验证,内容包括:

- a) 本标准编号;
- b)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 c) 产品代号及等级;
- d) 卷数及长度;
- e) 加盖质量检验专用章;
- f) 生产日期。

### 8.2 运输

耐碱网格布应采用干燥的遮蓬运输工具运输。

### 8.3 贮存

耐碱网格布必须置放在干燥、通风的房屋内贮存。



JC/T 841—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  
行业标准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JC/T 841—1999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

邮政编码：100024

电话：65755125

机械科学研究院标准出版中心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000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 定价 6.00 元

\*

编号 1125